

制衣行业女工 生殖健康与权利 调查报告（初稿）

劳动保护支援网络

一、前言

新中国建立以后，按照城乡二元结构来实施社会福利制度。在这样的制度下，女工的生殖健康及权利是通过单位受到保障的，而在农村则以合作的形式对农村妇女的生殖健康及权利给予某种保障。这种制度是以人们的极少流动、社会的极少变动为前提的。但是 1978 年改革开放以后，国有企业改制，农民离开自己的土地，中国有了一个新名词：“打工”，社会发生了急剧的变动。社会福利制度远远无法跟上社会的发展，在这样一个制度“真空”期，中国大陆的女工生殖健康及权利受到严重的损害。

此外，又由于中国的特殊人口政策，女工的生育权利被严格限制。

二、调查简介

本次调查以珠三角制衣行业为基础进行抽样调查，了解这一行业中女工的生殖健康及权利状况，并分析损害女工生殖健康的各种因素，在此基础上尝试提出一些建议。

三、调查方法

本调查采用参与式调查方法，由接受了培训的工人担任访谈员。在开始访谈之前，举行了访谈员工作坊为他们提供培训。培训的内容包括调查的背景、相关情况、访谈技巧等。一共有 22 名访谈员参与了调查。

访谈在珠三角的 5 个城市：广州、深圳（关内及关外）、东莞、佛山、惠州同时进行。在样本的选择上，由于无法取得工厂的详细资料进行精确的抽样，所以采用了“滚雪球法”与“偶遇法”，这种调查方式产生的样本可能会代表性不足，因此我们又对各个城市的受访者以及每个工厂与部门的受访人数进行了限制（见下表），尽量使访谈的样本更客观。

表 1：各厂受访人数的设定

工厂人数	受访人数	来自部门、工位
50-300	约 5 人	3 个或以上
301-800	约 8 人	4 个或以上
800 以上	约 10 人	5 个或以上

受访者若来自同一部门或工位的，不应超过 3 人。

本次调查一共收到 277 份有效问卷，分别来上述 5 个城市的 62 家工厂，平均每家工厂访问了 4-5 人。工厂所在的城市分布见表 2，其中深圳的比例为 29.2%，考虑到深圳分为关内关外两个区域的话，那么样本在 5 个城市的分布是比较均衡的。

表 2：工厂所在的城市：

	受访人数	百分比
广州	52	18.8
佛山	50	18.1
深圳（关外）	26	9.4
深圳（关内）	55	19.8
东莞	51	18.4
惠州	43	15.5
共计	277	100.0

按工厂的人数把工厂分为三种类型：300 人以下的为小型工厂，301-2000 人为中型，2001 人以上为大型工厂，详见表 3。有 10.8%的样本来自大型工厂，49.5%的样本来自中型工厂，37.2%是来自小工厂。

表 3：受访者及其工厂规模：

工厂规模	工厂人数	受访人数	百分比
小型工厂	300人以下	103	37.2
中型工厂	301-2000人	137	49.5
大型工厂	2001人以上	30	10.8
未选择		7	2.5
共计		277	100.0

四、调查结果

1、被调查者的基本情况

从调查中可以看到，制衣行业的从业者以年轻的受过初等教育的外来工人为主。同时，近几年随着珠三角“民工荒”的产生，越来越多的外来工人打工的生涯延长了。

- a、年龄：年龄在 21-35 岁的受访者占了 71.5%，16-20 岁的有 15.2%。
- b、教育程度：小学教育程度的有 28.9%，有 61.4%的人受过初中教育。
- c、婚姻状况：因为越来越长时间的打工，有更多的妇女的婚育活动与工厂有了关系，受访者中有 59.2%的人已婚，39.7%的人未婚，另有 0.7%的人已离婚。
- d、籍贯：有高达 91%的受访者不是广东本省人。基于中国现在的制度，外来者的身份使他们要付出较高的生存成本在广东生活，因此，很多人在多年的打工生涯后，还是要回到自己的家乡，如 36 岁及以上的受访者就只有 13.2%了。

2、怀孕及生育保障

1988年，国务院颁布《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1994年，劳动部颁发了《企业女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此后国家以及省市各级单位又出台了一些有关女工保护的法律法规，但是在实际情况中，这些制度基本上没有得到实施。

受访者中没有一个人肯定的回答出工厂给女工购买了生育保险。怀孕的女工不但不能得到应有的保障，反而会面临种种不公正对待。在怀孕期间，产检很难被算作劳动时间，只有2.5%的人肯定的回答产检能算作工作时间，40.4%的人回答不是，53.8%的人不知道。7.2%的人说厂里为女工安排哺乳时间及设施，还有29人回答在他们工厂（9.7%）怀孕会被继续安排加班，其中70.4%会和其它工人加班的时间一样长。有2人回答女工怀孕7个月以上，也会被安排加夜班。

因此，很多的女工都是在家生完孩子后再进厂，而如果在工厂期间怀了孕，有66.1%的人选择自己辞职，她们中的大部分人（78.8%）可以拿到工资，另有21.2%的人拿不到工资。还有1.4%的人被辞退而拿不到任何赔偿。

另有一些厂现在也已经给予了女工们某种程度的保护，33.9%的受访者回答如果有女工怀孕，可以继续留在工厂工作直到快生育，然后请假休息，17.0%的人可以享有90天的有薪假期，有4例（1.4%）流产会享有有薪假期。

在本次调查的277份问卷中，有29人（10.5%）在制衣厂工作期间曾经怀孕。她们的工厂都没有为员工购买生育保险。但在某些厂对怀孕女工有些保护，女工们可以在工厂工作直到快生育，然后请假休息，有10人还可以享有90天的带薪假期；而在另一些厂的情况则非常糟糕，老板不会给予怀孕女工更多的休息时间以及身体检查上的便利，繁重的工作、身体的不方便使很多女工在家生完孩子后才进厂，或者在怀孕后就辞职回家待产。本次调查的29名怀孕女工当中，有9名女工在怀孕以后选择辞职回家，9人当中有4人因此丢掉工资，有4人还要被继续安排加班。有14名工人在怀孕后仍然接触或部分接触到有害因素（详见下面第6点），有4名女工因为工作时间长，工作压力大，工作中的意外等原因而流产。除了流产外，2名女工有过死胎的情况。

3、避孕及性行为

受访者中有99人（35.7%）没有性经验，比照未婚者的数字：110人（39.7%），显然在对性的态度上，女工们并不如外界猜测的那么开放。

在已有过性经验的170人中（另有8人没有回答这个问题），90.0%的人会采取避孕措施。使用子宫环是女工们最常用也最想用的避孕方式，占66.5%的比例。而使用避孕套、服用避孕药的反面不多，分别只有10.6%和5.9%。

在取得避孕工具的方面，只有20人（11.8%）的选择是由对方负责或一起负责的，也就是说将近90%女工在性关系中要负责避孕以及承担避孕失败的后果。

即使采取了避孕措施，也不是完全能达到避孕的效果，在153位有过避孕措施的人当中，有15人（9.8%）曾经避孕失败，其中5人是因为避孕套穿了，4人忘记吃避孕药，3人安全期计算错误，2人子宫环脱落，另有2人不明原因。

而在从不避孕的17人当中，有3人（17.6%）曾经怀孕。

这18位意外怀孕的女工都选择了人工流产，没有一个人因为流产享有有薪假期。

4、经期健康

有近四成（39.4%）受访者月经异常。月经异常的表现一般为月经周期混乱、痛经、月经过多或过少。即使是月经期间不舒服，有 22 人(20.2%)的人要强忍着继续工作，有 29 人（26.6%）不敢向管理人员请假。

表 4：月经异常

	是		否	
	频数	百分比	频数	百分比
非经期出血	1	0.9	108	99.1
月经过多或过少	31	28.4	78	71.6
闭经	1	0.9	108	99.1
痛经	40	36.7	69	63.3
月经周期混乱	74	67.9	35	32.1

此外，有 30.3% 受访者有贫血的症状。

5、性健康

在调查中，问了一个有关艾滋病的问题，结果发现仅有 1.4% 的人比较了解，有 9.7% 的人完全不知道艾滋病，还有 38.3% 的人认为艾滋病和她没有关系。

表 5：了解艾滋病的情况

	频数	百分比
听过,但跟我没什么关系	106	38.3
了解一点	128	46.2
比较了解	4	1.4
没听过	27	9.7
未选择	12	4.3
共计	277	100.0

6、职业危害

本次调查中，受访者面临的最主要的职业危害是粉尘（包括毛、纤维）、噪音、工作压力。近四分之三（74.4%）的受访者回答有接触粉尘，有 62.5% 的人受到噪音的伤害，有一半的人（50.5%）面临着工作压力。另外 34.3% 的人眼睛用神过度，还有 33.9% 的人因重复动作而引致肌肉劳损，27.8% 的人车间过高或过低。这些选项是可复选的，那么有很多受访者可能不只接触到一类有害因素。

而在接触到有害因素的人中，有防护措施的比例不高。三分之一（33.3%）的人有针对化学品伤害的防护，这些人都认为防护措施不足够；针对负重、登高引致的肌肉劳损的防护措施有 36.4%，只有四分之一（25.0%）的人认为防护措施足够；30.5% 的人有

对眼睛的保护措施，6.9%的人认为防护措施是足够的。

但是，这些有害因素的危害性还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只有19.4%的人有针对粉尘（包括毛、纤维）的防护，十分之一的人（11.0%）有对噪音的防护，针对工作压力做出了防护措施的只有9.3%。35.0%的人认为对粉尘的防护措施足够，15.8%的人认为对噪音的防护措施足够，将近一半的（46.2%）人认为针对工作压力的防护措施足够了。详见表6。

表6：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有害因素及防护情况

	有接触到的比例		有防护措施的比例		防护措施足够的比例	
	频数	百分比	频数	百分比	频数	百分比
粉尘（包括毛、纤维）	206	74.4	40	19.4	14	35.0
噪音	173	62.5	19	11.0	3	15.8
工作压力	140	50.5	13	9.3	6	46.2
眼睛用神过度	95	34.3	29	30.5	2	6.9
经常重复同一个动作,引致肌肉劳损	94	33.9	28	29.8	16	57.1
车间温度过高/过低	77	27.8	24	31.2	2	8.3
操作的机器容易引致受伤	20	7.2	5	25.0	2	40.0
化学物质	15	5.4	5	33.3	0	0.0
电磁及辐射	12	4.3	1	8.3	1	100.0
经常负重、登高引致肌肉劳损	11	4.0	4	36.4	1	25.0
重金属	8	2.9	0	0.0	-	-
生物性因素（如真菌等）	4	1.4	1	25.0	1	100.0

7、权益

有45.8%的受访者认为在她们工厂女工和男工待遇很不一样，具体表现为男工比女工工资高一些，岗位不一样等。工人们进厂时被要求出具各种证明，除了中国的法律规定工人进厂时需要的身份证明外，其它的证件都是工厂自行决定的（见表7）。工人被要求出具的证明，有99.2%的人回答需要身份证，有35.3%的人回答需要流动人口婚育证明，20.2%需要未婚证，13.0%的人需要出示婚姻证明，不能排除这部分人会因为她们的婚姻、生育状况而受到厂方的某种区别对待。

也许对很多人来说，自由使用洗手间是天经地义的事情，但是在本次调查中，发现有62（22.4%）位受访者回答他们在上洗手间时工厂会有一些限制，有2人甚至在月

经、怀孕的情况下也不会有所宽容。也就是说，在制衣行业的女工当中，每5个人中就有1个无法自由的上洗手间。

表7：进厂时需出具的证明（可选择多过一个答案）

	需要		不需要	
	频数	百分比	频数	百分比
身份证	275	99.2	1	0.4
暂住证	27	9.7	249	89.9
婚姻证明	36	13.0	240	86.6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98	35.3	178	64.3
健康证	70	25.3	206	74.3
学历证明	42	15.2	234	84.4
未婚证	56	20.2	219	79.1
上岗证	11	4.0	263	94.9

此外，在开放性的其选择中，有1.1%的人回答需要劳务证，0.4%需要就业证，0.4%需要相片，0.7%需要体检表。

五、总结及建议

1、总结

在调查中发现，针对女工的生殖健康与权利的专门的保障还是一个盲区。由于女性的生理特点，在工作中要受到特殊的保护，如“四期”保护，从事某些有毒有害工作的特殊保护等。但是在制衣行业中，女性不但不能得到保护，反而因为“四期”中不能正常工作而受到歧视。由此，女工的健康与权利都受到了损害。劳动与生育是人类天经地义的事情，可是对于大部分的制衣女工来说，她们的生育权与劳动权却是互相损害的一对矛盾体。

这是一种可怕的现象，造成这样的现象正是由于厂方的漠视行为与政府、社会的消极态度。同时，很多女工在有关生殖健康及生育权利方面的知识不够，影响了她们维护自己的权利。

另一方面，也看到了在某些地方的某些工厂，女工们已经有了一些生育保障，享有产假，等。

2、建议

- A、政府要积极履行它的职责，督促厂方为女工购买生育保险。
- B、对女工进行生殖健康与权利的方面知识的培训与宣传。